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 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流程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建议	38
11 验收结论	3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位于迁安市杨店子镇官寨村西，是一家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年产耐火材料(挡渣标)5000 吨，其中传统耐火材料 2000 吨，新型(镁质)耐火材料 3000 吨。2006 年 11 月编制了《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建设 5000 吨/年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9 年 6 月 22 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09]第 71 号）。2020 年 4 月，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5000 吨/年耐火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迁行审环表[2020]13 号文予以批复。2020 年 6 月 2 日，企业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795463729D001X。2020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由于市场需求的增加，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决定投资 5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项目充分利用厂区现有设施，改造搅拌机、液压机、振动台、环保设施等，并增加生产时间(年工作时间由 2400h 增加至 7200h)来提高产能，项目建成后，年产耐火材料 3 万吨。

2024 年 8 月，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 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8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6 号文予以批复。

2024 年 9 月 19 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调试，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795463729D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 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官寨村西		
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建成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 日~10 月 3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66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 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 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66 号）；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官寨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6 分 13.442 秒，北纬 40 度 02 分 0.641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 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官寨村西；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 (6)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耐火材料 3 万吨。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要产品	年产量(万 t/a)	规格
传统耐火材料	1.2	直径 300mm
镁质耐火材料	1.8	直径 300mm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镁质耐火材料生产线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年产镁质耐火材料 1.8 万吨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年产镁质耐火材料 1.8 万吨	符合
	传统耐火材料生产线	2#生产车间位于 1#车间南侧，年产传统耐火材料 1.2 万吨	2#生产车间位于 1#车间南侧，年产传统耐火材料 1.2 万吨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项目原料存储在原料库房内，面积 280m ²	利用现有原料库，项目原料存储在原料库房内，面积 280m ²	符合
	成品存储	现有一座 1#成品库房，面积 200m ²	利用现有一座 1#成品库房，面积 200m ²	符合
	成品存储	新建一座 2#成品库房，面积 280m ²	新建了一座 2#成品库房，面积 28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办公	办公室一座，用于人员办公	利旧办公室一座，用于人员办公	符合
	供水	取自厂区水井	取自厂区水井	符合

环保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当地电网,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项目用电引自当地电网,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符合
	供热	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车间无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符合
	废气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1#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经1#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符合
		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2#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2	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2	符合
		原料库:喷雾抑尘	原料库设有喷雾抑尘设施	符合
		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1套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1台联网的计算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对厂区湿扫、洒水,厂房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利旧现有设施:厂区边界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1套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1台联网的计算机;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厂房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推拉硬质门;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符合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符合
	固废	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性
		现有设备型号	改造后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液压机	Y32-630T	Y32-630T	台	1	Y32-630T	台	1	符合
2	液压机	400T	630T	台	1	630T	台	1	符合
3	顶杆机	-	-	-	-	-	台	2	增加2台
4	干燥室	8×3.5×2	10×3.5×2.6	个	2	10×3.5×2.6	个	1	符合
						8×3.5×2	个	1	利用现有
5	搅拌机	500L	HNX750L, 3t/h	台	1	HNX750L, 3t/h	台	1	符合
6	搅拌机	7.5kW	7.5kW, 2t/h	台	2	7.5kW, 2t/h	台	2	符合
7	振动台	1.5kW	1.5kW	台	2	1.5kW	台	2	符合

8	模具		/	套	10	/	套	10	符合
9	除尘器	/	/	台	2	/	台	2	符合
10	空压机	/		台	2		台	2	符合
11	喷雾降尘设备	/	/	套	1	/	套	1	符合
12	叉车	/	/	辆	1	/	辆	1	符合
13	洒水车		/	辆	1	/	辆	1	符合
14	湿扫车		/	辆	1	/	辆	1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后设计用量	包装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传统耐火材料	1	矿粉	t/a	380	吨包袋	汽运	原料库
	2	矿石	t/a	360	吨包袋	汽运	原料库
	3	骨料	t/a	220	吨包袋	汽运	原料库
	4	水泥	t/a	350	袋装	汽运	原料库
	5	铁砂	t/a	280	吨包袋	汽运	原料库
	6	钢筋	t/a	380	散装	汽运	原料库
	7	除尘灰	t/a	9171.2	罐装	汽运	原料库
	8	废旧耐火材料(3-5mm)	t/a	878	吨包袋	汽运	原料库
镁质耐火材料	1	氧化镁	t/a	630	袋装	汽运	原料库
	2	氯化镁	t/a	300	袋装	汽运	原料库
	3	骨料	t/a	350	吨包袋	汽运	原料库
	4	铁砂	t/a	320	吨包袋	汽运	原料库
	5	矿粉	t/a	240	吨包袋	汽运	原料库
	6	钢筋	t/a	360	散装	汽运	原料库
	7	除尘灰	t/a	10828.8	罐装	/	原料库
	8	废旧耐火材料	t/a	5000	吨包袋	/	原料库
公用工程	1	水	t/a	3181.2	/	/	/
	2	电	万 kWh	366.46	/	/	/
	3	润滑油	t/a	0.3	/	/	/
	4	液压油	t/a	0.2	/	/	/

3.6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喷雾抑尘用水、洗车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用水取自厂区现有水井，扩建后厂区总用水量为 $9.64\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主要为生产时混料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和原料库喷雾抑尘用水。

生产工艺用水：项目配料用水量 $8\text{m}^3/\text{d}$ 。

原料库房喷雾抑尘用水 $1\text{m}^3/\text{d}$ 。

洗车用水：补充水量为 $0.3\text{t}/\text{d}$ ，洗车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t 。

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17 人，不设浴室和食堂，厕所为旱厕，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人均用水量按 $20\text{L}/\text{天}$ 计，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34\text{m}^3/\text{d}$ 。

(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经干燥蒸发不外排，洗车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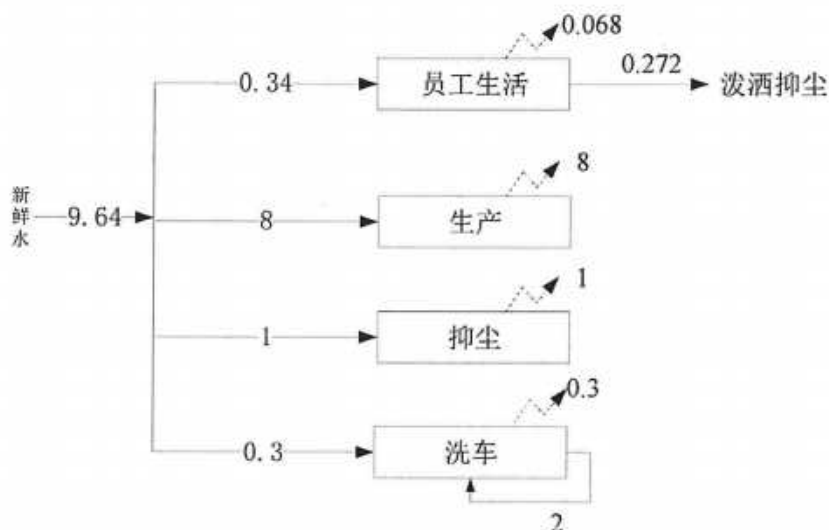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7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传统耐火材料生产和镁质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原料经混合搅拌后压制成型、组装，再送至干燥室干燥，冷却后送至成品库待售。

(1)原料储存

项目使用原料水泥，氯化镁和氧化镁采用小袋包装，除尘灰采用罐装，其余原料为吨包袋包装，存放于封闭原料库房内。

(2)拆包、配料

原料通过叉车运送至镁质耐火材料车间，在车间内设置拆包配料间，物料拆包后通过计量秤称量，置于料斗中。

排污节点：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S1)，粉料拆包产生颗粒物(G1)，配料产生颗粒物(G2)。

(3)上料搅拌

传统耐火材料：物料经叉车运至传统耐火材料车间，人工铲装上料至搅拌机加水搅拌。

镁质耐火材料：物料经天车运至上料口上料，经皮带运至搅拌机加水搅拌。

排污节点：传统耐火材料上料产生颗粒物(G3)，搅拌产生颗粒物(G4)；镁质耐火材料上料产生颗粒物(G5)，搅拌产生颗粒物(G6)。搅拌机运行产生噪声(N1)。

(4)成型

传统耐火材料采用液压成型，将混合好的原料送入液压机压制成标头，将混合好的原料和钢筋装入模具放入振动台振动成标杆，再采用顶杆机压实并顶出。

镁质耐火材料采用液压成型，将混合好的原料送入液压机压制成标头，将混合好的原料和钢筋装入模具放入振动台振动成标杆，再采用顶杆机压实并顶出。

排污节点：振动台运行产生噪声(N2)、液压机运行产生噪声(N3)，成型时会产生不合格品(S3)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组装

人工将成型后的标头和标杆进行组装。

排污节点：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干燥

将组装好的标头标杆均运送至干燥室进行干燥，干燥室为电加热，最高温度为200℃，烘干后待温度自然冷却至室温。

排污节点：此工序干燥室使用电做能源，无颗粒物产生，主要为水蒸气(G7)。

(6)成品入库

冷却后成品送入成品库暂存待售。

排污节点：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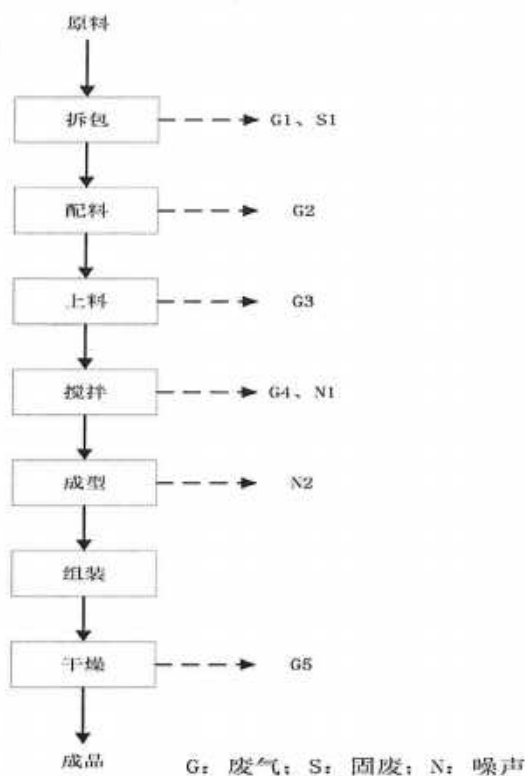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在封闭车间内增加 2 台顶杆机，对振动成型的标杆进一步压实并顶出。

2、传统耐火材料环评设计采用振动成型，实际调整为采用液压成型，提高产品质量。

3、环评设计将现有 2 个尺寸为 8m×3.5m×2m 的干燥室改造为 2 个尺寸为 10m×3.5m×2.6m 的干燥室，实际只将 1 个干燥室进行了改造，改造后尺寸为

10m×3.5m×2.6m，另1个尺寸为8m×3.5m×2m的干燥室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增加2台顶杆机，对振动成型的标杆进一步压实并顶出，传统耐火材料调整为采用液压成型。1个干燥室按照环评进行改造，1个利用原有，尺寸不变。变动后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除尘灰罐装废气、上料废气、搅拌废气。

1、传统耐火材料上料及搅拌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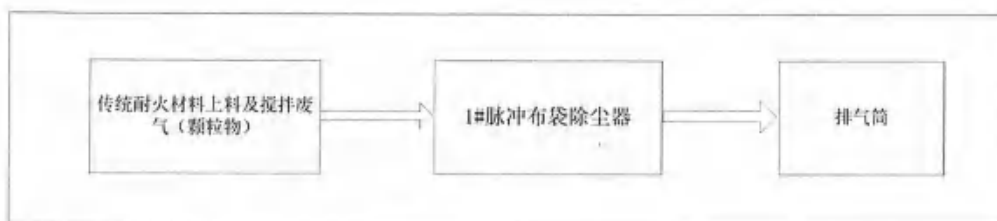
2、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除尘灰罐装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2#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项目设置封闭库房，库房内设喷雾抑尘设施；厂区路面水泥硬化，配备湿扫车和洒水车，车间门口安装有硬质门；厂区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 1 套 TSP、PM₁₀、PM_{2.5}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有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及搅拌废气	颗粒物	1#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	外环境
	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除尘灰罐装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	颗粒物	2#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未经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等废气	颗粒物	设置封闭库房+喷雾抑尘设施；路面硬化，配备湿扫车和洒水车，车间门口安装有硬质门；厂区主导上、下风向各安装 1 套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有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门口设有洗车平台等措施。	无组织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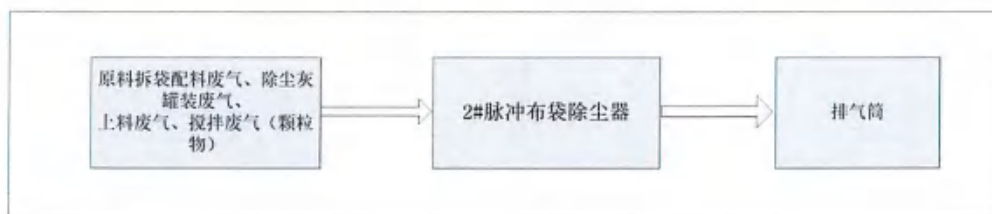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除尘灰罐装废气收集管道	除尘灰罐装废气收集管道
	
镁质耐火材料上料集气罩	镁质耐火材料搅拌集气罩
	
2#布袋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封闭原料库	原料库雾炮

	
湿扫车	洒水车
	
叉车	在线监测设备
	
门禁系统	洗车平台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盥洗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盥洗废水	SS、COD、氨氮等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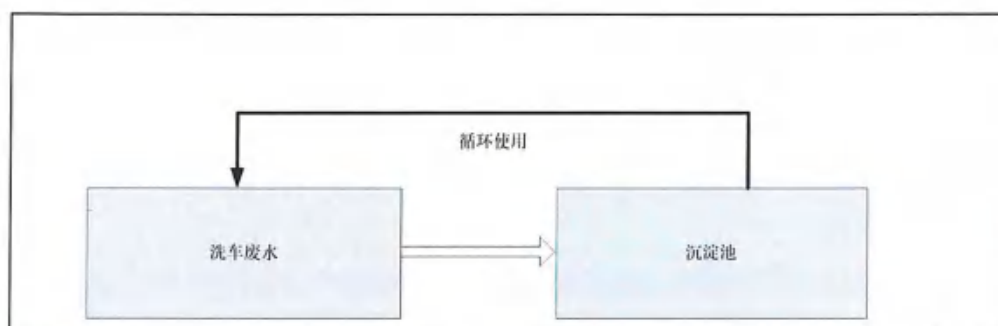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机、液压机、振动台、风机、空压机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3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液压机	2	低噪音设备+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3	空压机	2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4	振动台	2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5	除尘风机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洗车沉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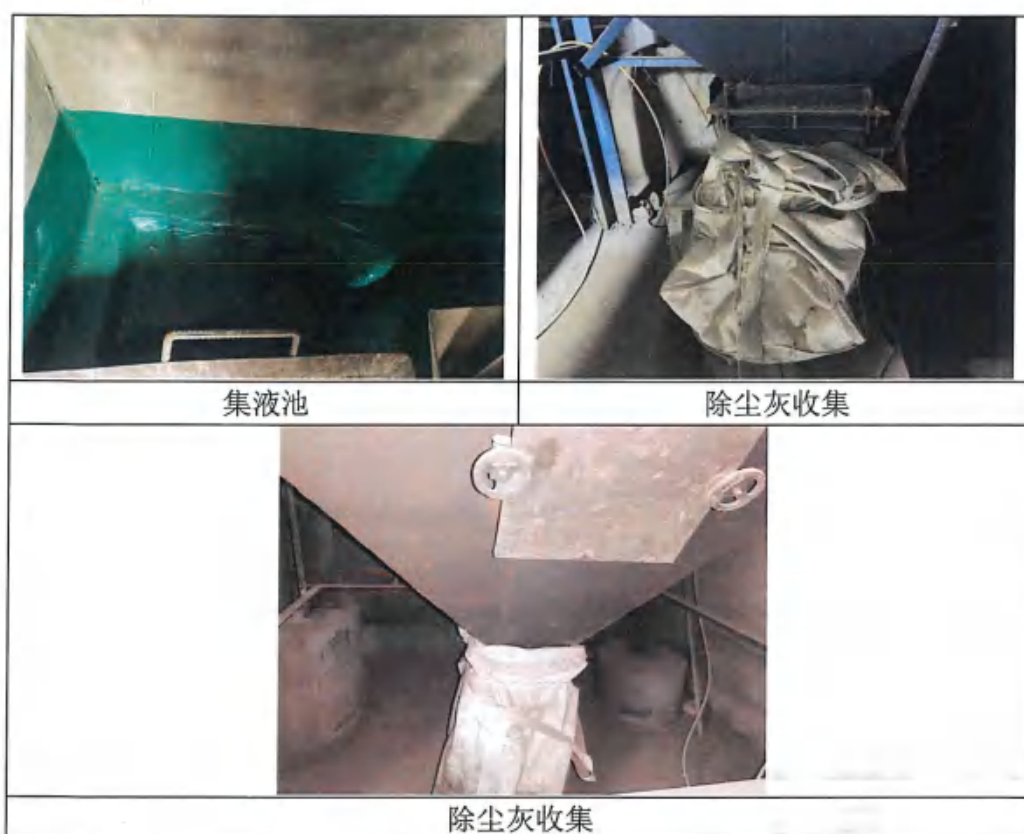
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洗车沉泥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作为原料回用
3	除尘灰	除尘器		作为原料回用
4	废布袋	除尘器		收集后外售
5	洗车沉泥	洗车平台		收集后外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7	废液压油			
8	废油桶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手套等应急物资。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P1	颗粒物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1#布袋除尘器(2000m ³ /h)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收集后送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符合

	P2	颗粒物	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2#布袋除尘器(7000m³/h)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收集后送至 2#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符合
	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均在封闭库房内储存, 配备喷雾抑尘设施; 上料口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 厂区安装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 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 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 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 每天对厂区湿扫、洒水, 车间四面封闭, 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原料均在封闭库房内储存, 配备喷雾抑尘设施; 上料口设有集气罩, 引入除尘设施; 厂区安装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 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 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 安装有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厂区路面硬化, 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 车间四面封闭, 通道口安装推拉硬质门;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等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外售; 不合格品: 作为原料使用; 除尘灰: 作为原料使用; 废布袋: 外售; 洗车沉泥: 收集后外售; 废液压油: 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包装袋: 外售; 不合格品: 作为原料使用; 除尘灰: 作为原料使用; 废布袋: 外售; 洗车沉泥: 收集后外售; 废液压油: 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废润滑油: 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已采取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等厂区其它地面水泥硬化, 进行简单防渗。			危废间依托厂区现有, 生产车间及厂区其它地面水泥硬化。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间地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浇筑, 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间地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浇筑, 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HJ75、HJ836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 (3)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厂长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全面负责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1.机构组成 该厂实行厂长负责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 2.机构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完善的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③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④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⑤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⑥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3、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关标志牌等 2、环境管理 厂长负责主管环保工作,制定管理职责等。 3、排污许可证衔接 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
----------	---	---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墙,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门口设有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等相关措施。
2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经管道引至1#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送至2#布袋除尘器(风量7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限值要求。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经管道引至1#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送至2#布袋除尘器(风量7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经检测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洗车沉泥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洗车沉泥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危废间地面采用20cm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生产车间及厂区其它地面水泥硬化。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对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以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因此,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官寨村西,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为2960平方米,项目充分利用厂区现有设施,改造搅拌机、液压机、振动台、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耐火材料3万吨。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杨店子国土资源所出具了证明,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传统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经管道引至1#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送至2#布袋除尘器(风量7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限值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洗车沉泥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运营期生产过程中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拆袋、配料、上料、搅拌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2、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施工期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A 声级	夜间		55	
	营运期	A 声级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3、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6.2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6.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敏感点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官寨村	dB(A)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及搅拌废气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管道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除尘灰罐装废气、上料废气、搅拌废气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管道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未经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等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1.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声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声环境	/	官寨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5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8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孟王超 陈籽名 姚凯利 韩思琪 张与潇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30 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5/06/07/08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李 铖 何 亮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李 铖 何 亮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规定的 方法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昼间	93.7 (2024.10.02 13:06)	93.9 (2024.10.02 15:59)	合格	李 铖 何 亮
		夜间	93.8 (2024.10.02 22:05)	93.6 (2024.10.02 23:48)	合格	
		昼间	93.6 (2024.10.03 13:45)	93.6 (2024.10.03 15:29)	合格	
		夜间	93.7 (2024.10.03 22:03)	93.7 (2024.10.03 23:44)	合格	

-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 值（L/min）	校准设备示 值（L/min）	允许 误差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8	7020A 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7	2024.10.02	30	30.2	±5	合格	孟王超
		2024.10.03	30	30.2	±5	合格	孟王超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5		2024.10.02	100	100.4	±2	合格	李 铖
2024.10.03		100	100.4	±2	合格	李 铖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6		2024.10.02	100	100.2	±2	合格	李 铖
		2024.10.03	100	100.5	±2	合格	李 铖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2024.10.02	100	100.5	±2	合格	李 铖

DYJC-2014-8707		2024.10.03	100	100.7	±2	合格	李 斌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2024.10.02	100	100.3	±2	合格	李 斌
DYJC-2014-8708		2024.10.03	100	100.5	±2	合格	李 斌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DA001	2024.10.02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³/h	2166	2014	2093	209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3.0	2.7	1.9	2.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4	0.005	≤3.5	达标
	2024.10.03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³/h	2497	2422	2357	242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2	1.1	1.4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3.5	达标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DA002	2024.10.02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³/h	5117	5490	5027	521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5	1.1	1.7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9	0.008	≤3.5	达标
	2024.10.03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³/h	5291	5492	5119	53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2	1.5	1.3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7	0.007	≤3.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1#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迁安市瑞鑫 耐火材料厂 ○2# ○3# ○4#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mg/m³)	单项判定
颗粒物	2024.10.02	1#上风向	221	243	256	269	≤0.5	达标
		2#下风向	317	325	342	359		
		3#下风向	417	433	451	467		
		4#下风向	330	340	354	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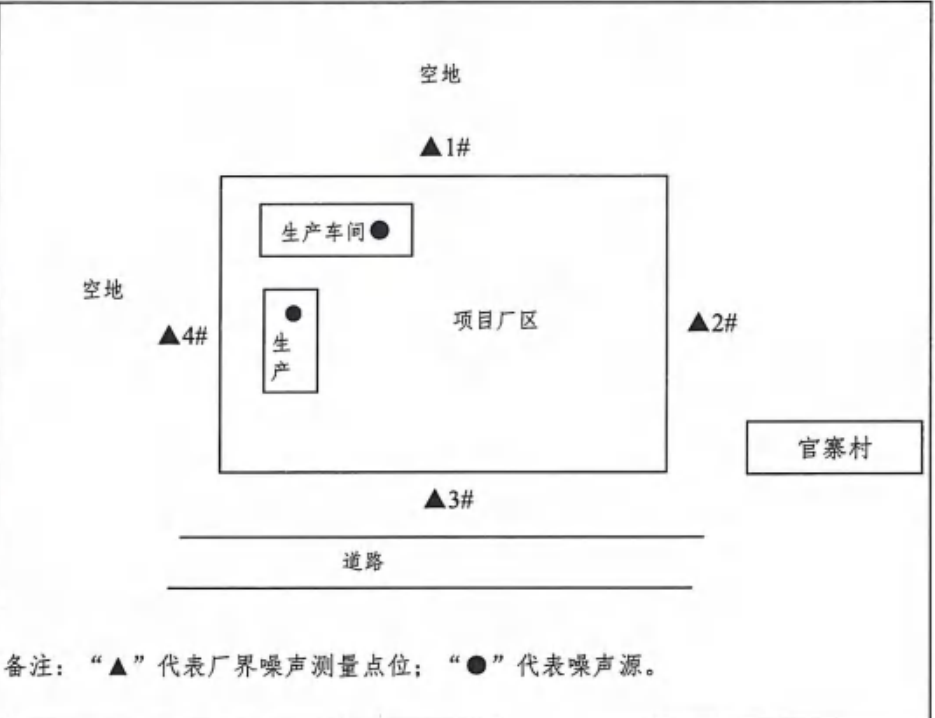
	2024.10.03	1#上风向	247	233	204	224	≤0.5	达标
		2#下风向	377	370	343	359		
		3#下风向	437	431	407	423		
		4#下风向	374	363	334	352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67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代表噪声源。					
等效声级	测量点位		1#	2#	3#	4#
	测量日期					
	2024.10.02	昼间（13:08~15:58）	56	56	56	56
		夜间（22:09~23:44）	47	46	47	48
	2024.10.03	昼间（13:47~15:27）	57	57	58	57
		夜间（22:04~23:43）	48	47	47	48

气象 条件	2024.10.02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风速<5m/s
	2024.10.03	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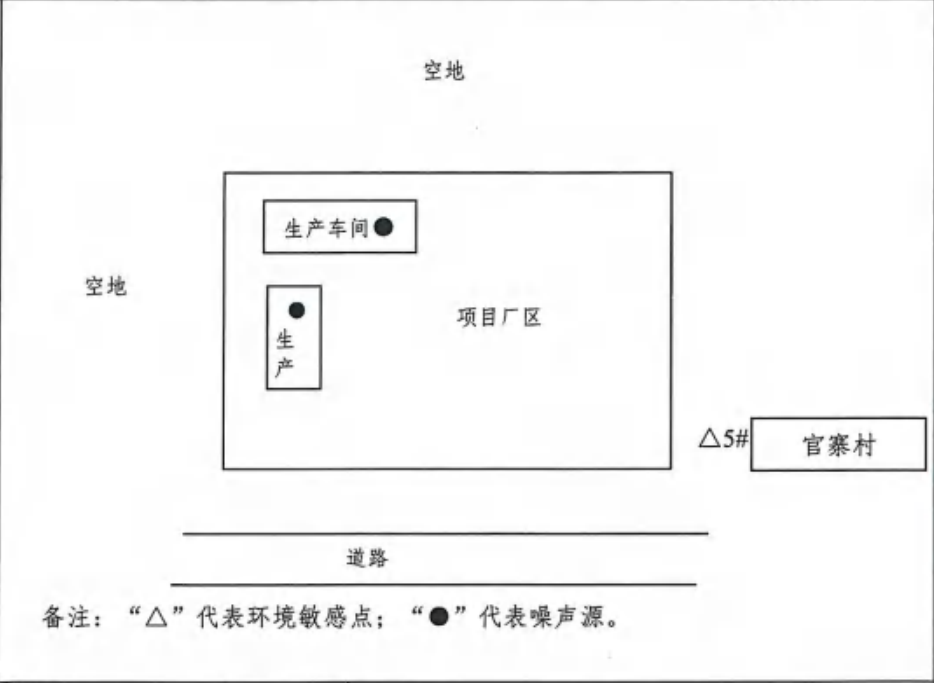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7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0.191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环境敏感点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 量点 位 布 设 示 意 图	 空地 空地 生产车间 ● 生产 ● 项目厂区 △5# 官寨村 道路 备注：“△”代表环境敏感点；“●”代表噪声源。		
	等效 声级	测量日期	5#
		2024.10.02 昼间（13:08~15:58）	53
		2024.10.02 夜间（22:09~23:44）	43

	2024.10.03	昼间（13:47~15:27）	56
		夜间（22:04~23:43）	45
气象条件	2024.10.02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风速<5m/s	
	2024.10.03	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官寨村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洗车沉泥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97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0.191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官寨村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官寨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36 分 13.442 秒，北纬 40 度 02 分 0.64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95463729D001X		
	验收单位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95463729D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3.0mg/m³	10mg/m³	—	—	0.097t/a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9005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项目名称: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10月10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项目名称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 DA001、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2 DA002,共2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共计4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东厂界1个、南厂界1个、西厂界1个、北厂界1个),共4个检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官寨村,共1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孟王超、陈籽名、李铖、何亮
采样日期	2024年10月02日~10月03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密封堵塞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姚凯利、韩思琪、张与潇
分析日期	2024年10月03日~10月05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页~第7页。
备注	2024年10月02日~10月03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85%。

报告编制: 王丽荣 审核: 王超 批准: 王超 批准日期: 2024.10.10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05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 样管 DYJC-2023-24602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8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孟王超 陈籽名 姚凯利 韩思琪 张与潇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30 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5/06/07/08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李 铖 何 亮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李 铖 何 亮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规定 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10	昼间	93.7 (2024.10.02 13:06)	93.9 (2024.10.02 15:59)	合格	李 何 钺 亮
		夜间	93.8 (2024.10.02 22:05)	93.6 (2024.10.02 23:48)	合格	
		昼间	93.6 (2024.10.03 13:45)	93.6 (2024.10.03 15:29)	合格	
		夜间	93.7 (2024.10.03 22:03)	93.7 (2024.10.03 23:44)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 误差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8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7	2024.10.02	30	30.2	±5	合格	孟王超
		2024.10.03	30	30.2	±5	合格	孟王超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5		2024.10.02	100	100.4	±2	合格	李 铖
		2024.10.03	100	100.4	±2	合格	李 铖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6		2024.10.02	100	100.2	±2	合格	李 铖
		2024.10.03	100	100.5	±2	合格	李 铖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7		2024.10.02	100	100.5	±2	合格	李 铖
		2024.10.03	100	100.7	±2	合格	李 铖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8		2024.10.02	100	100.3	±2	合格	李 铖
		2024.10.03	100	100.5	±2	合格	李 铖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1#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1 DA001	2024.10.02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³/h	2166	2014	2093	20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3.0	2.7	1.9	2.5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4	0.005
	2024.10.03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³/h	2497	2422	2357	24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2	1.1	1.4	1.2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2#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2 DA002	2024.10.02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³/h	5117	5490	5027	52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5	1.1	1.7	1.4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9	0.008
	2024.10.03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³/h	5291	5492	5119	53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2	1.5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7	0.007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迁安市瑞鑫 耐火材料厂 ○2# ○3# ○4# ↑ N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 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2024.10.02	1#上风向	221	243	256	269
		2#下风向	317	325	342	359
		3#下风向	417	433	451	467
		4#下风向	330	340	354	398
	2024.10.03	1#上风向	247	233	204	224
		2#下风向	377	370	343	359
		3#下风向	437	431	407	423
		4#下风向	374	363	334	352

表 8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空地

▲1#

生产车间●

项目厂区

▲2#

4#▲

生产车间●

5#△

官寨村

▲3#

道路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代表环境敏感点；●代表噪声源。

等效声级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2#	3#	4#	5#
	2024.10.02	昼间（13:08~15:58）		56	56	56	56	53
		夜间（22:09~23:44）		47	46	47	48	43
	2024.10.03	昼间（13:47~15:27）		57	57	58	57	56
		夜间（22:04~23:43）		48	47	47	48	45

气象条件	2024.10.02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风速<5m/s
	2024.10.03	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速<5m/s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DA001	2024.10.02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2166	2014	2093	209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0	2.7	1.9	2.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4	0.005	≤3.5	达标
	2024.10.03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2497	2422	2357	242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1	1.4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3.5	达标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DA002	2024.10.02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5117	5490	5027	521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5	1.1	1.7	1.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9	0.008	≤3.5	达标
	2024.10.03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5291	5492	5119	53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5	1.3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7	0.007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2[#] ○3[#] ○4[#] ↑ N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24.10.02	1 [#] 上风向	221	243	256	269	≤0.5	达标
		2 [#] 下风向	317	325	342	359		
		3 [#] 下风向	417	433	451	467		
		4 [#] 下风向	330	340	354	398		
	2024.10.03	1 [#] 上风向	247	233	204	224	≤0.5	达标
		2 [#] 下风向	377	370	343	359		
		3 [#] 下风向	437	431	407	423		
		4 [#] 下风向	374	363	334	35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7\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官寨村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1# 空地 ▲4# 空地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项目厂区 ▲2# 5#△ 官寨村 ▲3# 道路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代表环境敏感点；“●”代表噪声源。						
等效声级	测量点位		1#	2#	3#	4#	5#
	测量日期						
	2024.10.02	昼间（13:08~15:58）	56	56	56	56	53
		夜间（22:09~23:44）	47	46	47	48	43
	2024.10.03	昼间（13:47~15:27）	57	57	58	57	56
		夜间（22:04~23:43）	48	47	47	48	45
气象条件	2024.10.02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风速<5m/s					
	2024.10.03	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56~58）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6~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官寨村昼间监测结果为（53~56）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3~45）dB(A)，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限值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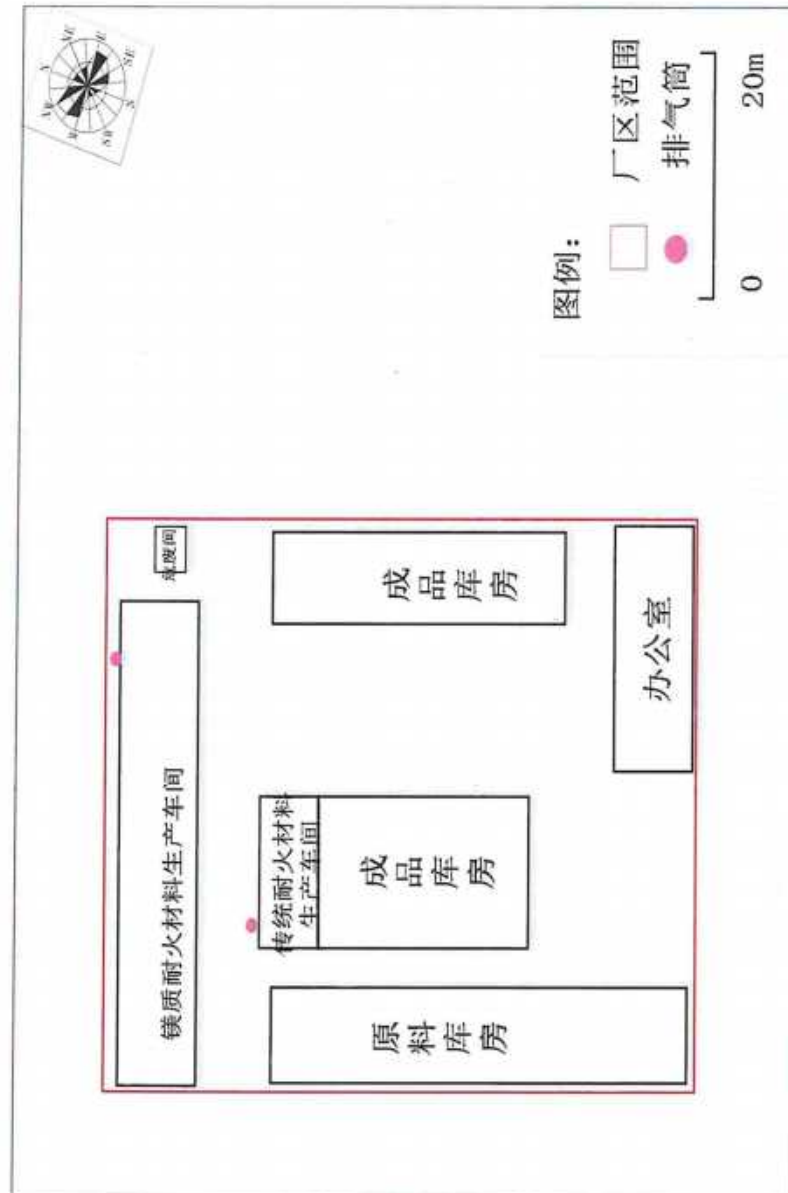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 7、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 8、生产工况；
-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 10、区域削减方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66号

所报《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官寨村西,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为2960平方米,项目充分利用厂区现有设施,改造搅拌机、液压机、振动台、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耐火材料3万吨。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杨店子国土资源所出具了证明,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传统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经管道引至1#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送至2#布袋除尘器(风量7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唐气领办〔2021〕15号)中限值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洗车沉泥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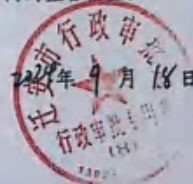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6/11/16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P1	颗粒物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1#布袋除尘器(2000m³/h)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收集后送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符合
	P2	颗粒物	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2#布袋除尘器(7000m³/h)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搅拌废气收集后送至 2#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符合
	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均在封闭库房内储存，配备喷雾抑尘设施；上料口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厂区安装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对厂区湿扫、洒水，车间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原料均在封闭库房内储存，配备喷雾抑尘设施；上料口设有集气罩，引入除尘设施；厂区安装 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 1 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车间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等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外售； 不合格品：作为原料使用； 除尘灰：作为原料使用； 废布袋：外售；			废包装袋：外售； 不合格品：作为原料使用； 除尘灰：作为原料使用； 废布袋：外售；	符合

	洗车沉泥：收集后外售； 废液压油：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洗车沉泥：收集后外售； 废液压油：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废润滑油：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已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等厂区其它地面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危废间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及厂区其它地面水泥硬化。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间地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间地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HJ75、HJ836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 (3)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厂长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全面负责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1.机构组成 该厂实行厂长负责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 2.机构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关标志牌等 2、环境管理 厂长负责主管环保工作，制定管理职责等。 3、排污许可证衔接 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

	②建立完善的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③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④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⑤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⑥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3、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编号：

DA002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液压机	液压机
	
搅拌机	搅拌机
	
振动台	振动台



顶杆机



顶杆机



干燥室



干燥室



湿扫车



洒水车



叉车

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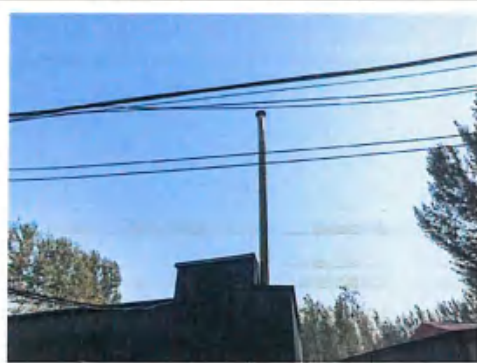
传统耐火材料上料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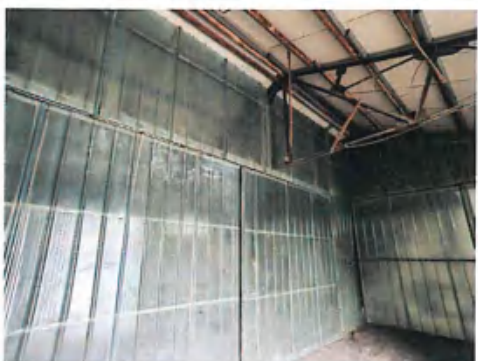
传统耐火材料搅拌集气罩



1#布袋除尘器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封闭配料间



配料废气收尘管道



除尘灰罐装废气收集管道



除尘灰罐装废气收集管道



镁质耐火材料上料集气罩



镁质耐火材料搅拌集气罩



2#布袋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封闭原料库



原料库雾炮



湿扫车



洒水车



叉车



在线监测设备



门禁系统



洗车平台

废水治理措施



洗车平台



洗车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双锁



危废间台账



危废管理制度



分区标识



分区标识



防爆灯



地面导流沟



集液池



除尘灰收集



除尘灰收集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迁)HBJL-QA-2024-0034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注册地址：	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官寨村西		
法人：	蔡连明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刘明
联系方式：	19933279700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到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0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 方：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单位盖章)
法 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01130227MA0FC:GU29M

[illegibl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館專刊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區

圖 標 題

[illegible]

机关记录簿

2023 年 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illegible]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20240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农药废物(263-011-04、263-012-04除外)，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6、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795463729D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杨店子镇官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9546372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7、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2024 年 8 月，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 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8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6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项目在封闭车间内增加 2 台顶杆机，对振动成型的标杆进一步压实并顶出。
- 2、传统耐火材料环评设计采用振动成型，实际调整为采用液压成型，提高产品质量。
- 3、环评设计将现有 2 个尺寸为 8m×3.5m×2m 的干燥室改造为 2 个尺寸为 10m×3.5m×2.6m 的干燥室，实际只将 1 个干燥室进行了改造，改造后尺寸为 10m×3.5m×2.6m，另 1 个尺寸为 8m×3.5m×2m 的干燥室不变。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	增加 2 台顶杆机，对振动成型的标杆进一步压实并	否

	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顶出，传统耐火材料调整为采用液压成型。1 个干燥室按照环评进行改造。1 个利用原有，尺寸不变。变动后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8、生产工况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生产工况

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日期
耐火材料	100	85	2024.10.02
	100	85	2024.10.03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4-09-30 12:53:19 访问量: 341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于2024年9月19日项目开始建设, 2024年9月3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 2024年10月1日计划开始调试, 调试日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现依法进行竣工公示。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2024年9月30日

10、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4]6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根据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核算报告预测,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328t/a。按照《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应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2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0.656t/a。

将矿业公司烧结厂2#360m²烧结机机头、3#360m²烧结机机头和无组织提升改造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154.284t/a,调剂给本项目0.656t/a,实现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8月29日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4日，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根据《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杨店子街道官寨村西；
- (5)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耐火材料3万吨。
- (6) 建设内容：充分利用厂区现有设施，通过改造生产设备，建设镁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和传统耐火材料生产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8月，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6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9月19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9月30日建设完成，2024年10月1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795463729D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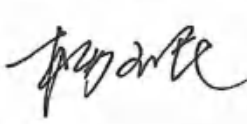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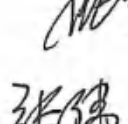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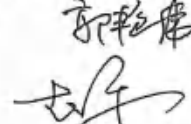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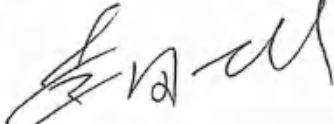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在封闭车间内增加2台顶杆机，对振动成型的标杆进一步压实并顶出。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震	 张伟	 高刚	 梁
---	---	---	---

2、传统耐火材料环评设计采用振动成型，实际调整为采用液压成型，提高产品质量。

3、环评设计将现有 2 个尺寸为 8m×3.5m×2m 的干燥室改造为 2 个尺寸为 10m×3.5m×2.6m 的干燥室，实际只将 1 个干燥室进行了改造，改造后尺寸为 10m×3.5m×2.6m，另 1 个尺寸为 8m×3.5m×2m 的干燥室不变。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盥洗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除尘灰罐装废气、上料废气、搅拌废气。

1、传统耐火材料上料及搅拌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原料拆袋配料废气、除尘灰罐装废气、镁质耐火材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2#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项目设置封闭库房，库房内设喷雾抑尘设施；厂区路面水泥硬化，配备湿扫车和洒水车，车间门口安装有硬质门；厂区安装 TSP、PM₁₀、PM_{2.5} 在线监测设备，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机、液压机、振动台、风机、空压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洗车沉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洗车沉泥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除尘灰作为原料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永民 张锦 郭艳伟 李国成

回用；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手套等应急物资。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验收工作组签名：

杨石良 张强 郭艳伟 李同成

《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中唐山市耐火材料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3 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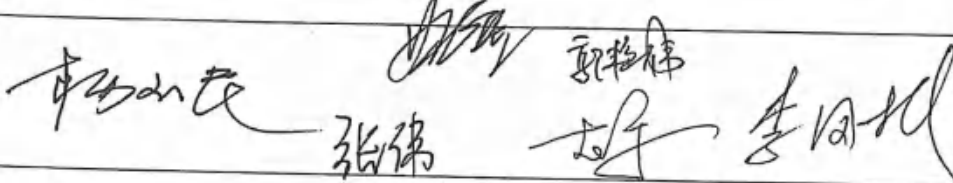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8月，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6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年9月19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9月30日建设完成，2024年10月1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9月底，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0月2日~10月3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10月14日，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根据《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3万吨/年耐火材料扩建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手套等应急物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削减已落实完成，2024年8月29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关于迁安市瑞鑫耐火材料厂耐火材料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迁环气[2024]61号），将矿业公司烧结厂2#360m²

烧结机机头、3#360m²烧结机机头和无组织提升改造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154.284t/a，调剂给本项目0.656t/a，实现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出入口已建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